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皖减救〔2020〕1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和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

入梅以来，我省出现多轮强降雨，持续时间长，间隔时间短，降雨强度大，全省形成长江、巢湖、淮河三大抗洪抢险“主战场”，导致汛情发展快，险情出现多，灾害损失重。当前，已进入“七下八上”关键时期，强降雨仍在持续，防汛救灾面临形势严峻，各地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需生活救助人数多、时间长、任务重。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洪涝灾害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省委、省

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摆在首位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统筹谋划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做好调查摸排，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要组织对所有可能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所有可能需要转移的群众进行拉网式、地毯式的摸排，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发挥各级减灾救灾委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现场协调解决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并确保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落细受灾群众转移避险和安置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重要堤防、险工险段、中小水库和城市易涝点等巡查排险，紧盯中小河流洪水、突发山洪地质灾害等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应对预案，细化实化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坚决果断转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要根据摸底统计情况，选择好、安排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空置的学校、体育场馆、村委会等场所抓紧落实安置点，并明确每一个需要转移的受灾群众的具体安置地点，

要统筹兼顾投亲靠友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做到精准安置、安全安置。要强化集中安置点管理，科学选址布局，加强规范化管理，坚决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家中发生意外事件。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救灾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三、确保转移安置群众基本生活有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做好各类生活救灾物资保障，充分利用物资储备协议，加大生活急需物资采购力度，科学调配、公平公开发放。要确保粮油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维护市场运行秩序稳定。安置点应及时配发床位被褥等，决不允许出现安置群众睡在地上、桌上的现象。对长时间安置的人员，要及时补充换洗衣服和必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要注意入住人员的心理变化，做好心理疏导，安排必要的文娱活动，缓解他们的焦虑心理。要切实落实灾害救助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灾害救助需要加大本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资金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要管好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拨付的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安排下拨，严禁以任何方式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有质量。

四、加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各级要切实加强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安置点的管理，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及时调解矛盾纠纷，维护安置点秩序。加强食品安全的管控，严格消防措施，规范用电、用火、用气，安排专

人定时巡查，严防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严格卫生防疫和疫情防控，对洁净水源进行必要的保护，配备必要的常用药品，定时进行全面消毒，对突发疾病的人员，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灾情稳定后，各级各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科学、客观评估受灾情况。要会同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前谋划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加强应急、民政、扶贫等部门衔接配合，及时启动受灾群众救助帮扶机制，针对贫困地区、受灾困难群众和重灾户等给予帮扶支持，积极协调解决特殊群体的需求和困难，落实具体救助政策和措施，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防范因灾致贫返贫。

从7月26日起，实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灾后救助日报告制度，各地要于每日下午5时前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将及时汇总全省有关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联系人：董婧源，电话：0551-62998768，邮箱：ahsjzjz@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